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防贫救助责任保险

附加传染病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政府防贫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凡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因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病种(以下简称“传染病”),在保险单载明的观察期届满后经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并因传染病导致死亡的,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启动救助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传染病救助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前已被确诊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传染病且未被治愈的;
- (二)投保前已被确认为本保险合同约定传染病的疑似病例且未被排除的;
- (三)非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传染病;
- (四)观察期内已经出现症状或被确认为本保险合同约定传染病的疑似病例,且在观察期内或延续到观察期后被确诊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传染病。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医疗费用;
- (二)误工费用。

责任限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责任限额包括每人死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观察期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具有法定传染病诊断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相应传染病诊断证明书,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名雇员的死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人死亡责任限额;
- (二)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根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